

「輔仁大學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學生經申請住宿登記、獲分配床位並繳交床位保證金後</u> ，校方即保障學生床位。	一、學生經繳交床位保證金後，校方即保障學生床位。若於繳費後不住者，則保證金不予退費。惟因傷病取得醫院診斷證明，醫囑需休養三個月以上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將本條文整理為保障床位。
二、 <u>住宿學生因傷病取得醫院診斷證明且醫囑需休養三個月以上而辦理休、退、轉學者，可退保證金；因個人因素辦理休、退、轉學而辦理退宿者，不予退保證金。</u>	一、 學生經繳交床位保證金後 ，校方即保障學生床位。若於繳費後不住者，則保證金不予退費。惟因傷病取得醫院診斷證明，醫囑需休養三個月以上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1. 第一條改為第二條。 2. 將本條文整理為保證金退費條件。
三、 <u>住宿學生住滿上下學期並於每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u> ，依退費申請作業在下學期期末退回床位保證金。如為下學期宿舍床位遞補者，準用前開規定。	二、學生須住滿上下學期並於每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依退費申請作業在下學期期末退回床位保證金。如為下學期宿舍床位遞補者，準用前開規定。	第二條改為第三條。
四、為兼顧其他學生下學期候補床位之權益， <u>住宿學生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宿舍提出下學期不續住申請</u> ，並於上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得退回床位保證金。不續住者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出申請，將沒收半數保證金，惟學年制房型不適用。	三、為兼顧其他學生下學期候補床位之權益，若於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宿舍提出下學期不續住申請，並於上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得退回床位保證金。不續住者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出申請，將沒收半數保證金，惟學年制房型不適用。	第三條改為第四條。
五、 <u>住宿學生於學期中轉換校內宿舍</u> ，床位保證金		原規則不明確陳述轉換校內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直接轉入新遷入宿舍帳戶，一學期以一次為限。</u>		舍，故增加本條文。
六、本規則經 <u>全校</u> 宿舍會議通過後 <u>公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規則經宿舍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改為第六條。

輔仁大學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

105.4.25.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宿舍會議通過

109.11.4.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宿舍會議修正通過

110.4.28.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宿舍會議通過

- 一、學生經申請住宿登記、獲分配床位並繳交床位保證金後，校方即保障學生床位，~~若於繳費後不住者，則保證金不予退費。~~
- 二、住宿學生惟因傷病取得醫院診斷證明，醫囑需休養三個月以上而辦理休、退、轉學者，不在此限可退保證金；因個人因素辦理休、退、轉學而辦理退宿者，不予退保證金。
- 三、住宿學生須住滿上下學期並於每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依退費申請作業在下學期期末退回床位保證金。如為下學期宿舍床位遞補者，準用前開規定。
- 四、為兼顧其他學生下學期候補床位之權益，若於住宿學生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宿舍提出下學期不續住申請，並於上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得退回床位保證金。不續住者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出申請，將沒收半數保證金，惟學年制房型不適用。
- 五、住宿學生於學期中轉換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直接轉入新遷入宿舍帳戶，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六、本規則經全校宿舍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